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教學創新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、提升自主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內涵：
 - (一) 各院系、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，於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，其學分數低於 1 之課程。
 - (二) 微課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中的微型課程單元，實施方式包括授課、演講、參訪、實作、遠距教學、工作坊、研習營或相關教學活動方式。
- 三、開課教師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得視學生學習需要於學期中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。
- 四、開課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學生。四技學制學生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6 學分，二技學制最多採計 4 學分。
- 五、課程實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最低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。採講授方式者，每 2 小時採計 0.1 學分；非講授方式者，以學生實際投入 4 小時採計 0.1 學分為原則。
 - (二) 微學分數課程之中文課名後應加註(微學分)，英文課名後則加註(Micro Credits)。
 - (三) 微課程單元應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，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，其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 - (四)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，其選課及成績評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其學分數併入開課學期之修習總學分數，並不得大於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。
- 六、申請開課程序及審核機制：
 - (一)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應於預訂實施課程前 6 週擬妥課程計畫書送開課系院、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系院、中心受理開課申請後，應於 2 週內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完成審議，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。
 - (三) 教務處應成立「彈性課程審核小組」，由教務長指定 2 至 3 名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小組成員，負責審核課程計畫書。
 - (四) 教務處完成審核及補助經費核定作業，並通知申請教師。經審核同意之課程始得開課。
- 七、課程結束後，開課教師應將課程實施成果報告送開課系院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始得登錄課程成績。
- 八、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之鐘點費開課單位依實記錄，並優先以計畫支應。本鐘點若由計畫支應，不受本校教師超鐘點數之限制，但每位教師微學分課程授課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16 小時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